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羅漢璇

被告 黃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71,799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48,671元自民
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第20
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
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
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
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48,671元，及自民國

01 102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
02 暨自102年4月13日起至102年10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3 1.2%，自102年10月13日起至103年1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4 2.4%計算之違約金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7
05 頁），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1,799元，及其中
06 248,671元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
07 算之利息，有本院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（見
08 卷第65頁、第55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擴張
09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2 為判決。

1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6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93年4
15 月29日起至98年4月29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
16 為1期，共分60期，前3期利息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
17 起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
18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
19 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
20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如不依約清
21 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22 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
23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於99年11月21日與被告簽訂協議
24 書，同意被告分期償還，惟被告嗣未依協議履行，依協議書
25 第4條，債務回復依原契約，而被告尚欠571,799元（其中本
26 金為248,671元、自102年3月12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之利
27 息為320,152元、違約金為2,976元），及其中本金248,671
28 元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
29 息未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
30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1,799元，及其中248,671元自112
31 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協議書、放
02 款當期交易明細表暨攤還表、試算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
03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5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林思辰